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庄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庄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应急预案体系与衔接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减灾委
 - 2.2 责任分工
- 3 应急准备
 - 3.1 资金准备
 - 3.2 物资准备
 - 3.3 人力资源准备
 - 3.4 社会动员准备
 - 3.5 宣传和培训
- 4 信息管理
 - 4.1 预警信息
 - 4.2 灾情管理

- 5 预警响应
 - 5.1 启动响应
 - 5.2 预警响应措施
 - 5.3 预警响应终止
- 6 应急响应
 - 6.1 I级响应
 - 6.2 II级响应
 - 6.3 III级响应
 - 6.4 IV级响应
 - 6.5 启动条件调整
 - 6.6 响应终止
-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7.2 冬春救助
 -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8 附则
 - 8.1 预案演练
 - 8.2 预案管理
 - 8.3 预案解释
 - 8.4 预案施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全市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救助，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大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庄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暴雨、冰雹、雷电、暴雪、沙尘暴、大风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

其他类别的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保障基本生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确保受灾地区人员基本生

活。

(2)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各级政府在救灾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的重要作用，强化政府与社会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3) 统一指挥，加强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庄河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的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的协作配合，健全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平战结合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

(4)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市政府统筹指导，各乡镇（街道）就近指挥，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救灾应急机制，强化各乡镇（街道）在救灾工作中的主体责任。

1.5 应急预案体系与衔接

本预案是在《庄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内应对自然灾害救助的市级专项预案。

各乡镇（街道）制定的乡镇级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辖区内社区（村）制定相应配套应急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减灾委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减灾委行使全市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指挥协调职能；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政府对自然灾害救助组织协调工作有明确授权的，按照市政府授权执行。

市减灾委主任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担任，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人武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发展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庄河供电公司、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中国移动庄河分公司、中国联通庄河分公司、中国电信庄河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市政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规定，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市减灾委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地区的沟通联络，组织落实防灾减灾政策制度，开展灾情评估、信息综合传送、灾害救助等工作，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工作。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按照市政府有关决策执行。

市减灾委副主任在主任领导下，协助主任监督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承办主任分配的工作。

2.2 责任分工

2.2.1 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三定”规定和职责相关文件规定，依

依法依规履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做好网络舆情导控等工作。

市人武部：根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应急救灾物资，帮助灾区抢险救援、转移受灾人员，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市救灾项目立项，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负责全市粮食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本级应急救灾物资收储和日常监管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现场出库发放工作。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教育局：协调、配合做好受灾学校人员和财产的抢救和转移工作；保障灾后正常教学秩序的恢复工作；协调做好灾后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生产工作。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公安局：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做好安全保卫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参与抢险救灾和紧急运送受灾人员与物资等工作。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受灾地区因灾遇难人员遗体转运、暂存、火化，建立遗体处置台账、档案工作；组织、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

灾捐赠工作。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备灾资金的筹集、拨付。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理；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策群防、专业监测、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和供热供气恢复工作；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损房屋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对因自然灾害损毁的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抢修与恢复，保障市政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组织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运输，协调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恢复国省干线公路交通设施并协助受灾地区政府恢复农村公路交通设施。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水利设施的水情工情监测预警；协调指导抗洪抢险工作；组织实施水毁修复工作；参与洪涝、干旱灾害的评估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收集农业自然灾害信息并及时报送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农业防灾减灾备灾工作以及灾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提出生产自救资金安排建议。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商务局：组织协调重要生活必需品货源，保障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应急局：组织编制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核查和上报灾情，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应急救灾物资规划、计划、采购、调拨，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救灾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承担市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海洋发展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海洋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海洋生态监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警报和公报，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紧急救助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的监督管理工作，保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协助受灾地区做好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

对，协助组织灾区环境损失评估。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气象局：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参与重大气象灾害评估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帮助灾区抢险救援。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庄河供电公司：组织抢险救灾的电力保障和灾后电力设施恢复工作。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等慈善机构和社会组织：负责开展救灾慈善捐赠、促进开展紧急救护、加强社会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社会志愿者等工作。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国移动庄河分公司、中国联通庄河分公司、中国电信庄河分公司：做好受灾地区通讯保障和灾后通讯设施恢复工作。完成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市减灾委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2.2.2 各工作组职责

市减灾委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和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可设立灾情评估、转移安置、后勤保障、医疗防疫、安全保卫、恢复重建、宣传报道等工作组。

(1) 灾情评估组。由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市气象局、市海洋发展局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灾情信息的核查、会商、评估、上报工作；将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及时在市减灾委成员间共享；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2）转移安置组。由市应急局、市人武部、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协助灾区地方政府提出受灾人员安置计划、安置点建设规划，指导安置点建设和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后勤保障组。由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庄河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抢险救灾的通讯、交通、电力保障；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为受灾人员转移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为受灾人员提供衣、食、住等物资保障，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4）医疗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为受灾人员和抢险救灾人员提供医疗救治和心理援助；做好抢险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保障灾区卫生防疫、疫情监测及饮水食品卫生安全。

（5）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组织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6) 恢复重建组。由市发展改革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发展局、庄河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灾后居民房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安全应急评估，指导恢复重建选址和规划工作，帮助灾区完成因灾倒塌和损坏的居民住房、学校、医院及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

(7)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等部门单位组成。主要负责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必要时经市减灾委主任同意，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准备

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安排市级资金预算，建立、完善各乡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救助资金分担机制。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大救助资金投入力度，并督促乡镇（街道）落实救助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各乡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各乡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3.2 物资准备

各乡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应严格执行《大连市乡镇（街道）应急保障物资储备清单》（大应急办〔2022〕144号印发）有关规定，针对本地区自然灾害发生发展的趋势和特点，以“合理储备、突出重点，先重点、后一般”为原则，确定救灾物资储备的种类和规模，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强化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物资储备网络。

3.3 人力资源准备

各乡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自然灾害救助快速反应队伍建设，定期进行人员培训，提高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的快速反应能力。

各乡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专家队伍，遇灾情时组织应急管理、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生防疫、水务、气象、地震、林业、海洋发展、生态环境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进行灾情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

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3.4 社会动员准备

各乡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工作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工作。完善社会捐助接收站（点）布局，方便群众捐赠。

3.5 宣传和培训

各乡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利用好各类媒体宣传防灾减灾相关法律、法规及知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宣传活动，大力开展减灾知识进社区、进村（组）活动，增强居民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应急反应能力。

4 信息管理

4.1 预警信息

市自然资源局的地质灾害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市应急局的森林火险和震情监测信息、市水务局的洪水预警信息、市海洋发展局的海洋预警监测信息、市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应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发布预警预报。

4.2 灾情管理

市减灾委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灾情信息收集、汇总、会商、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各乡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配合市减灾委办公室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各乡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在灾害发生后立即将本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市减灾委办公室在接到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数据，并将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向市政府和大连市应急局报告。

市减灾委办公室对于造成本区域内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市政府，市政府根据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

灾情稳定前，市减灾委办公室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各乡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及时完成损失的核定并报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减灾委办公室应在 5 日内完成本级损失的核定并报市政府和大连市应急局。

遇干旱灾害，各乡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灾情会商，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5 预警响应

5.1 启动响应

市政府相关灾害管理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后，经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灾害风险进行分析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和灾害风险发展趋势，决定是否启动自然灾害救助预警响应。

5.2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市减灾委办公室和市有关专项指挥机构视灾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街道）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对应措施。

（3）通知有关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调拨，同时启动救灾物资调运应急联动机制。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救灾准备工作。

（5）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5.3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决定终止预警响应。

6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响应分为4个等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6.1 Ⅰ级响应

6.1.1 启动条件

在全市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 5 人以上；
-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
-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或 1,000 户以上；
- (4) 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市政府救助的涉农人数占全市涉农人口的 25%以上，或 15 万人以上。

6.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政府、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6.1.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统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按照各自职责，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委主任主持会商会议，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市减灾委专家组及有关受灾乡镇（街道）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 市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

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提出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害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市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同时，向大连市应急局、大连市财政局提交请款报告，申请中央、省、大连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救助工作。市人武部根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灾区消防安全工作，在保障安全前提下，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市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调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6）市应急局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

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并对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给予生活救助。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8)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2 II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在全市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3人以上；
-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
-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0间或500户以上；
- (4) 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市政府救助的涉农人数占全市涉农人口的20%以上，或12万人以上。

6.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政府、市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

6.2.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统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按照各自职责，市

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受灾乡镇（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支持措施。

（2）市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提出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助工作动态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害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市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同时，向大连市应急局、大连市财政局提交请款报告，申请中央、省、大连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助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助款物的发放；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助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灾区消防安全工作，在保障安全前提下，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市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调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5) 市应急局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并对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给予生活救助。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6)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灾后救助。

(7)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3 Ⅲ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在全市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1人以上;
-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5万人以上;
-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
- (4) 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市政府救助的涉农人数占全市涉农人口的15%以上,或9万人以上。

6.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政府、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局局长）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街道）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支持措施。

（2）市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市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同时，向大连市应急局、大连市财政局提交请款报告，申请中央、省、大连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助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助款物的发放；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助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灾区消防安全工作，在保障安全前提下，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市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5）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4 IV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在全市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1)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3 万人以上；
- (2)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200 户以上；
- (3) 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市政府救助的涉农人数占全市涉农人口的 10%以上，或 6 万人以上。

6.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政府、市减灾委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决定启动IV级响应。

6.4.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副局长）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和相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支持措施。

(2) 市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市减灾委办公室与受灾乡镇（街道）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市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同时,向大连市应急局、大连市财政局提交请款报告,申请中央、省、大连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助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助款物的发放;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助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灾区消防安全工作,在保障安全前提下,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市卫生健康局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5)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区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6 响应终止

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乡镇（街道）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并提出过渡期生活救助方案和保障意见。

市减灾委办公室督促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拨付市本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需上级支持的，及时向上级提交请款报告。市应急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乡镇（街道）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受灾乡镇（街道）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市应急局配合大连市应急局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市应急局组织受灾乡镇（街道）在每年10月上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大连市应急局备案。

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确定市本级资金补助方案，上报需上级补助资金的请示。市财政局、市应急局须及

时拨付上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人员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市应急局通过物资发放、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保险理赔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市应急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市应急局按照中央、省、大连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市级资金补助建议和申请上级资金补助方案，商市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市级补助资金，联合市财政局上报需上级支持补助资金的请示，及时下达上级补助资金。

倒损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乡镇（街道）和市应急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大连市应急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由上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

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各乡镇（街道）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根据本预案编制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施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庄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庄政办发〔2020〕1号印发）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
部，市人武部，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庄
河供电公司，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中国移动庄河分公司，
中国联通庄河分公司，中国电信庄河分公司。
